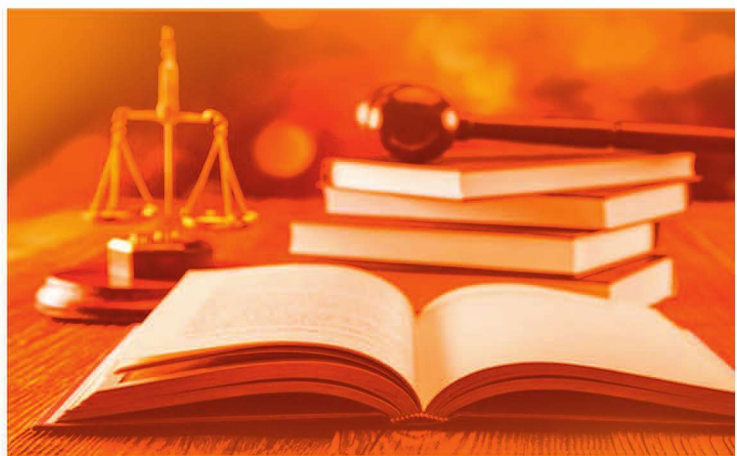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

「七五」普法

社区居民学法用法读本

顾昂然◎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社区居民是社区治理的重要主体，是推进社区治理法治化的根本力量。随着城镇化和信息化的推进，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打破了传统社区的地缘基础，社区居民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交流平台。新形势下，以管为主的传统社区管理模式已逐步转变为以合作治理为理念的新型社区治理模式。在新型治理模式中，法治尤为重要。引导和鼓励社区居民参与社区事务，在共同解决社区问题的过程中培育法治意识。加强社区法治宣传，引导人们依法维护权益、自觉履行义务，共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作者简介

顾昂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主任。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第九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3 年至 2003 年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共十四大代表，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大》杂志顾问，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大学兼职教授。

责任编辑：史会美

文字编辑：崔文婷

封面设计：杨 光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

- ◆ “七五”普法·干部学法用法读本
- ◆ “七五”普法·社区居民学法用法读本
- ◆ “七五”普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读本
- ◆ “七五”普法·干部法律知识读本
- ◆ “七五”普法·公务员法律知识读本
- ◆ “七五”普法·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读本
- ◆ “七五”普法·农村法律知识读本
- ◆ “七五”普法·青少年以案学法读本
- ◆ “七五”普法·常用法律知识学习读本
- ◆ “七五”普法·常用法律知识学习问答
- ◆ “七五”普法·工会常用法律知识读本
- ◆ “七五”普法·医疗卫生人员法律法规必读



ISBN 978-7-5171-2085-8



定价：32.00元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系列教材

「七五」普法

社区居民学法用法读本

顾昂然◎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七五”普法·社区居民学法用法读本 / 顾昂然主编.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171-2085-8

I. ①七… II. ①顾…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1032 号

责任编辑: 史会美
文字编辑: 崔文婷
封面设计: 杨 光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德龙公防防伪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2.5 印张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ISBN 978-7-5171-2085-8

前 言

社区作为社会治理的基层单元,其治理水平直接影响社会治理的整体成效。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社会治理的必要手段。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一项基础性工作就是处理好社区治理中的矛盾与问题,提升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将社区各项事务纳入法治轨道。

社区治理处于社会治理前沿,直接面向群众。随着城镇化和信息化的推进,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打破了传统社区的地缘基础,社区居民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交流平台。新形势下,以管为主的传统社区管理模式已逐步转变为以合作治理为理念的新型社区治理模式。在新型治理模式中,法治尤为重要。引导民众参与社区治理,需要依靠法治形成基本治理规则,进而构建社区居民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

根据社区治理和社区居民的学法用法需求,紧紧围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规定精神,我们精心编排了《“七五”普法·社区居民学法用法读本》。本书共十三章,包括:(一)宪法;(二)居民委员会;(三)社区物业管理;(四)社区婚姻家庭;(五)社区物权;(六)社区劳动保护;(七)社区侵权纠纷;(八)特殊人群权益保护;(九)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十)社区服务;(十一)社区刑事犯罪;(十二)社区纠纷的解决途径;(十三)社区安全防范。

本书精选出与社区治理和社区居民生活最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简要生动的介绍,全书涵盖40余个常用法律法规。同时,书中收录了相关典型案例,重点突出、实用性强。本书结构科学严谨,内容权威丰富,

语言通俗易懂,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社区居民应知应会法律知识进行了准确解读,指导性强,可作为社区居民“七五”普法法律知识培训的重要辅导教材,也可作为社区居民日常工作生活的常备法律手册。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主任顾昂然同志担任主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以及全国部分省份长期从事司法教育的专家、教授参与编写。在此,对以上参编人员付出的智慧和心血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7
〔以案释法〕公民享有权利同履行义务是统一的·····	13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设置·····	14
【思考题】·····	15

第二章 居民委员会

第一节 社区居民委员会概述·····	17
〔以案释法〕居委会滥用多数人民主投票权侵害少数人权利案·····	19
第二节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设置及职能·····	20
【思考题】·····	23

第三章 社区物业管理

第一节 业主及业主大会·····	25
〔以案释法〕选举物业代表问题·····	31
第二节 物业服务合同·····	32
第三节 物业服务收费·····	36
〔以案释法〕空房物业费交纳问题·····	38
【思考题】·····	39

第四章 社区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41
〔以案释法〕 姨表兄妹结婚,法院判决婚姻无效	43
第二节 继 承	44
〔以案释法〕 母亲死后父亲再婚遗产的继承问题	48
第三节 反家庭暴力	49
〔以案释法〕 反对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52
第四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53
【思考题】	55

第五章 社区物权

第一节 房屋的抵押和租赁	57
〔以案释法〕 房屋承租人不一定具有优先购买权	60
第二节 房屋的征收与补偿	61
【思考题】	64

第六章 社区劳动保护

第一节 劳动合同	66
〔以案释法〕 对性别歧视勇敢说不,捍卫平等就业权	68
第二节 工时和工资	69
〔以案释法〕 劳动者岗位的工时工作制度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予以确定	72
第三节 工 伤	73
〔以案释法〕 早退意外致死也应认定工伤	74
第四节 社会保险	75
〔以案释法〕 职工默许公司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也不能免责	79
【思考题】	80

第七章 社区侵权纠纷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82
第二节 侵权纠纷的种类	86

【思考题】	90
-------------	----

第八章 特殊人群权益保护

第一节 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	92
〔以案释法〕儿童受教育权受法律保护	98
第二节 妇女的权益保护	98
第三节 老年人的权益保护	103
〔以案释法〕老年人再婚前应怎样确定各自的财产权	105
第四节 残疾人的权益保护	106
〔以案释法〕残疾人就业系列案例	108
【思考题】	109

第九章 社区治安综合治理

第一节 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概述	111
〔以案释法〕社区参与——杭州西湖区德加社区成立“道德法庭” ...	112
第二节 治安行政处罚	113
〔以案释法〕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的处罚	119
第三节 社区矫正	120
第四节 社区戒毒	127
〔以案释法〕对毒品认识不足致 14 岁女孩吸毒案	129
【思考题】	130

第十章 社区服务

第一节 社区卫生服务	132
第二节 社区养老服务	135
〔以案释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案例	137
第三节 社区志愿服务	138
【思考题】	141

第十一章 社区刑事犯罪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43
----------------	-----

第二节 犯罪与刑罚	144
〔以案释法〕紧急避险所损害的利益必须小于所保护的利益	146
第三节 社区常见犯罪行为及其处罚	147
〔以案释法〕追逐竞驶的认定	149
【思考题】	150

第十二章 社区纠纷的解决途径

第一节 信访条例	152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55
〔以案释法〕调解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适用行政复议	158
第三节 仲裁	159
第四节 民事诉讼	161
〔以案释法〕故意提供虚假地址制造缺席审判案	166
第五节 法律援助	168
【思考题】	170

第十三章 社区安全防范

第一节 防火安全	172
第二节 防盗安全	173
第三节 防诈骗安全	175
第四节 儿童安全	177
第五节 网络安全	177
〔以案释法〕独行夜归大意电梯内遇劫	179
轻信歹徒谎言惨遭入屋抢劫	180
【思考题】	180

附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181

第一章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宪法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是国家所有法律的立法依据。宪法不仅规定了国家性质和基本社会制度,还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同时也规定了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本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它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宪法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既是国家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公民立身行事的总依据。在本质上,它是国家的根本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二、宪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普通法律作为部门法,调整的只是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它规定的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在序言中就明确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

(2)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所具有的就不仅是一般的法律效力,而是最高的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的最高性表现在: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和基础;②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③宪法是一切组织或者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3)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为严格。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为了体现宪法的严肃性,保持宪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多数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立法的特别程

序。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三、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这一原则的核心就是指国家主权这一最高权力来源于人民，同时永远属于人民，人民有权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我国《宪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一规定突出了人民在国家的主人翁地位，是国家权力所有的主体。同时宪法也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等方面的内容，都体现、保障和促进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的实现。

(2)基本人权原则。我国政权的本质特征就是人民当家作主，而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则是人民当家作主最直接的表现，因此，我国《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章规定和列举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体现了对公民的宪法保护，也体现了对人民当家作主的宪政支持。

(3)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是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制度，具体是指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我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而不搞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三权分立”。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其具体表现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4)法治原则。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政府治理形式，是指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其核心思想在于

依法治国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任何组织和个人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制定和实施宪法本身就是国家实行法治的标志。我国《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四、我国现行宪法的产生和不断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共制定了四部宪法,分别是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

1982年宪法公布实施以来,由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成就,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宪法的一些规定与社会生活的变化存在着明显不适应的情况。因而,自1988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曾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的序言和部分条文进行了局部修改和补充,分别是:(1)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2)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3)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4)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四次宪法修正案,本次修宪是历届修改条数最多、涉及内容最广泛的一次。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一、我国的国体

国体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所反映出来的国家的根本属性。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阶级、各阶层在国家中所处的统治与被统治地位;二是各阶级、阶层在统治集团内部所处的领导与被领导地位。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宪法对我国的国家阶级性质的规定,亦是对我国国体的明确规定。

我国的国家性质包含以下几个基本点:(1)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2)人民民主专政必须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3)人民民主专政是最大多数人的民主;(4)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结合;(5)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政权内部,建立了极其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二、我国的政体

政体又称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以实现统治阶级任务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体制。政体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主要外在表现形态。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指拥有国家权力的我国人民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民主选举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人大代表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地、全面地表现了我国的阶级本质,是我国国家机构得以建立、健全和国家政治生活得以全面开展的基础,是其他政治制度的核心,而且反映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1)从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来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人民代表组成,而人民代表又是由人民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的。(2)从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来说,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国家的一切重大事务享有最高决定权。凡属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职权,它都有权行使。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决定本地区的重大事务。(3)从人民代表大会的责任来说,它要向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的监督。各级人大代表在整个任期之内和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始终要同选民和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选民或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三、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